

# 2024 年银川市排放源统计年报

## 一、统计范围

排放源统计范围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污染源(以下简称工业源)、农业污染源(地市级不统计)、生活污染源(以下简称生活源)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。

工业源调查对象为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5754-2017)中行业代码为 05-46 的 42 个大类行业。

生活源调查范围为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中的第三产业以及居民生活源,其中生活源废气污染统计范围还包括工业源废气非重点调查单位。

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调查对象为污水处理厂、生活垃圾处理厂(场)、危险废物(医疗废物)集中处理厂,其中,污水处理厂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、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(不包括企业内部自建自用废水处理厂)、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(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上)。

移动源调查范围为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、沥青道路铺装、储油库。(地市级只涉及机动车和储油库)

## 二、主要废水污染物

2024 年,银川市废水排放量为 14724.26 万吨,其中,工业源废水排放量为 2308.71 万吨,生活源废水排放量为 12398.65 万吨,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排放量为 16.9 万吨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5069.2 吨,其中,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607.08 吨,生活

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4459.33 吨，集中式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.79 吨。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 1320.62 吨，其中，工业源氨氮排放量为 9.05 吨，生活源氨氮排放量为 1311.31 吨，集中式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为 0.256 吨。

### 三、主要废气污染物

2024 年，银川市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5916.68 吨，其中，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5647.79 吨，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68.89 吨。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4937.66 吨，其中，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322.19 吨，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677.5 吨，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1937.97 吨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4431.78 吨，其中，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为 2858.31 吨，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为 1481.25 吨，移动源颗粒物排放量为 92.22 吨。

### 四、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

2024 年，银川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915.9 万吨，综合利用量为 1268.73 万吨（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为 14.5 万吨），处置量为 479.46 万吨（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为 1.94 万吨），贮存量为 184.15 万吨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9.83 万吨，上年末贮存量为 0.12 万吨，利用处置量为 18.97 万吨，本年末贮存量为 0.98 万吨。

注：本年报中，所有分源项加和由于单位取舍不同或修约而产生计算误差，均未做机械调整。